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簡章

※本學年度本甄試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申請入學」錄取生及「114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主辦單位：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聯保會）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

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jracoia/>

地址：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電話：(06)2133111 轉分機 242、202

傳真：(06)2149605

E-mail：jracoia@pubmail.nutn.edu.tw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i
壹、依據	1
貳、招生名額	1
參、申請資格	4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6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7
陸、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7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8
捌、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13
玖、申請校系數	17
拾、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	18
拾壹、成績採計、錄取及公告	18
拾貳、統一分發	19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21
拾肆、權利及義務	22
拾伍、申訴案件處理	22
拾陸、其他	23
拾柒、簡章公告	23
(附表一、離島地區考生專用報名表)	24
(附表二、離島地區人數統計表)	25
(附表三、原住民籍考生專用報名表)	26
(附表四、原住民籍人數統計表)	27
(附錄一、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28
(附錄二、原住民籍報名資料寄件封面)	31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113.11.05（二）	聯保會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jracoia/	
資格審查	離島地區 考生	考生報名	113.12.02（一）起 113.12.09（一）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學校初審	113.12.31（二）前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於考生報名表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12月31日前造具名冊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114.01.17（五）前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複審，完成複審後，將考生報考資料提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114.02.14（五）前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將考生資料轉至聯保會。
	原住民籍 考生	考生報名	113.12.02（一）起 113.12.09（一）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學校初審	113.12.31（二）前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12月31日前造具名冊送聯保會複審。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4.02.26（三）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4.02.27（四）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繳交截止		114.03.26（三）前	限報考113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已持有合格證書者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聯保會審查考生資格		114.03.27（四）	聯保會秘書組進行複審，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公告並通知資格符合考生名單		114.04.01（二）前	聯保會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jracoia/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114.04.14（一）起 114.04.18（五）止	每日上午9:00~下午5:00止	
聯保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114.05.07（三）前	聯保會召開會議決議各保送校系錄取名單、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甄試總成績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14.05.12（一）	
	聯保會將甄試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05.30（五）	
統 一 分 發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06.05（四）至 114.06.06（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4.06.12（四）	上午9時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14.06.13（五）	中午12時前，限用網路申請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4.06.12（四）至 114.06.15（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始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4.06.23（一）	中午12時前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二、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貳、招生名額

- 一、本學年度招生學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
- 二、本聯合保送甄試名額及校系係由各離島地區及原住民鄉鎮(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提報。
- 三、報名考生須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保送校系所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之科目，其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以零級分計)者，不得選填該保送校系。保送校系若採計術科項目成績，欲選填該保送校系之考生，須另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保送校系所採計之任一術科項目為零級分、零分或缺考(含未報考)者，不得選填該保送校系。若保送校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保送學系若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教育學程。
- 五、離島地區招生名額 17 名，保送校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縣市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需求專長	分發地區或學校
澎湖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澎湖縣學校優先分發至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澎湖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1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澎湖縣學校優先分發至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澎湖縣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澎湖縣學校優先分發至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澎湖縣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澎湖縣學校優先分發至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金門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金門縣學校金門縣古寧國小

縣市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需求專長	分發地區或學校
金門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繪畫組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第二專長加註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金門縣學校金門縣金寧中小學
連江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小
連江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中
連江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中
連江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中
連江縣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小
屏東縣 琉球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屏東縣學校琉球國中
屏東縣 琉球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第二專長加註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屏東縣學校琉球國中
臺東縣 綠島鄉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至少 3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離島地區綠島鄉國民國小
臺東縣 綠島鄉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至少 3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離島地區綠島鄉國民國小
臺東縣 蘭嶼鄉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至少 3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離島地區蘭嶼鄉國民國小
臺東縣 蘭嶼鄉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至少 3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離島地區蘭嶼鄉國民國小

六、原住民招生名額 17 名，保送校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族語別	保送縣市	身分別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需求專長	分發地區及學校
阿美族語	基隆市	山地/平地	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基隆市學校基隆市八斗國小

族語別	保送縣市	身分別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需求專長	分發地區及學校
						評量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阿美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阿美族語	花蓮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吳江國小
阿美族語	花蓮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月眉國小
泰雅族語	苗栗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苗栗縣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泰安國中小
泰雅族語	宜蘭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管理學系	1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119 學年度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宜蘭縣立南澳國小
泰雅族語	宜蘭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精熟；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宜蘭縣立南山國小
排灣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布農族語	高雄市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高雄市學校桃源區桃源國小
布農族語	高雄市	山地/平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高雄市學校桃源區興中國小
布農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管理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布農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族語別	保送縣市	身分別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名額	需求專長	分發地區及學校
卑南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卑南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魯凱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魯凱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大南國小
鄒族語	嘉義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鄒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雅美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雅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太魯閣族語	花蓮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太魯閣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太魯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紅葉國小

參、申請資格

一、離島地區考生

(一) 基本資格：(下列條件須同時符合始得報名)

- 1.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 2.離島地區限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或臺東縣蘭嶼鄉等；
- 3.前述應屆畢業生須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六十分)：
 - (1)修習普通科之學生(普通科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之學生)。
 - (2)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 (3)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之學生。
- 4.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71895 號函解釋。)惟前項第 4 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地區學生，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代之；另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為準。

(二) 注意事項：

欲選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之考生，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及基礎地球科學等各科成績每學期均須在六十分以上。

二、原住民籍考生

(一) 基本資格：(下列條件須同時符合始得報名)

- 1.具原住民籍身分且已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註1}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前述應屆畢業生須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
 - (1)修習普通科之學生(普通科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之學生)。
 - (2)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 (3)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之學生。

※註 1：報考 113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檢附 113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准考證影本，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前繳交合格證書影本。

(二) 一般資格：

- 1.【原住民籍甲種考生類】：本人與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 1 人即可】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同時設籍在下列同一縣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苗栗縣、宜蘭縣、高雄市或嘉義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且族語別、戶籍地及身分別(山地或平地)與選填校系皆相同者。
- 2.【原住民籍乙種考生類】：本人與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 1 人即可】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同時設籍在下列同一縣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苗栗縣、宜蘭縣、高雄市或嘉義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且族語別、戶籍地與選填校系相同、身分別(山地或平地)與選填校系不同者。
- 3.【原住民籍丙種考生類】：族語別及身分別(山地或平地)與選填校系相同，戶籍地與選填校系不同者。
- 4.【原住民籍丁種考生類】：族語別與選填校系相同，戶籍地及身分別(山地或平地)與選填保送校系皆不同者。
- 5.【原住民籍戊種考生類】：不符合前述四種資格者。
- 6.考生於選填校系時，依其所選填校系可能會分屬不同資格。例：於 A 保送校系屬於甲種資格者，於 B 保送校系可能屬於乙種、丙種、丁種或戊種資格；於 C 保送校系屬於乙種資格者，於 D 保送校系可能屬於丙種、丁種或戊種資格。

三、共同特殊限制

凡有下列第(一)點情形者，不得參加本項聯合保送甄試，錄取者亦將撤銷入學資格，如未能及時參加他項招生考試亦不得有任何異議；本甄試為甄選教育相關人才，畢業後皆分發至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服務，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特性，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及抗壓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除需具備學科及教學專業知能，亦需具心理與輔導知能，進行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如有下列第(二)點至第(五)點情形之一者致不適宜從事少年或兒童教學工作者，錄取後如有任何學習適應之困難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
- (二)辨色力不正常影響教學工作者。
- (三)口吃者或語音不清者。
- (四)視聽力嚴重障礙者(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未達 0.4，聽力矯正後優耳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
- (五)身體障礙或畸形(上肢異常或下肢不使用拐杖無法自由行走，或脊柱側彎超過二十五度者)。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離島地區考生

(一) 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含報名費 11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44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二) 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自收件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初審審查結果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連同繳費匯款單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複審：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收件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進行複審，完成後備妥文件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整。

(四) 處理疑義案件及完成複審：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考生資料轉至聯保會，聯保會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前處理報名資格疑義案件，完成複審。

備註：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一)。
2. 國民中學三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學校確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3.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章戳)。
4.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需含詳細記事，或 1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5. 遷徙紀錄證明書乙份，且應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以資佐證)。

二、原住民族籍考生

(一) 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含報名費 11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44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二) 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自收件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初審審查結果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連同繳費證明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再填寫報名資料寄件封面(附錄二)，並黏貼於信封袋上，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聯保會。

(三) 處理疑義案件及完成複審：

聯保會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前處理報名資格疑義案件，完成複審。

備註：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三)
2.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報考 113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提供准考證影本，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前繳交合格證書影本)

3.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須蓋有教務處章戳)。
4.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含詳細記事)，或 113 年 9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1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44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繳款手續費由報名學校業務費支付)。
- (二) 繳費方式：經學校初審通過者，請於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統一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繳費，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附在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之後。(匯款戶名：國立臺南大學 403 專戶，銀行代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40093，帳號：009036070997)^{註 1}
※註 1：此專戶僅限辦理國庫匯款作業使用，無法提供繳款人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進行操作。如要自行匯款，請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匯款單據請註明匯款目的：「校名+114 學年度離原聯保報名費」，以供入帳查對)。
-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證明內無考生姓名者，請另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共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初審完成後，填妥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離島地區高中請填附表二，原住民籍高中請填附表四)，並將電子檔寄至聯保會 jracoia@pubmail.nutn.edu.tw。
- (三) 如有報考資格疑義案件，由聯保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前討論決議之。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資格審查結果符合名單訂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公告於聯保會網站，考生可自聯保會網站(<https://admissions.nutn.edu.tw/jracoia/>)查詢。審查結果由聯保會寄發通知書予考生及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陸、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上網選填校系

資格符合暨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請由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集體向聯保會辦理保送校系網路選填(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jracoia/>)，作業方式請依簡章拾、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澎湖縣	英文	均標	×1.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均標	×1.5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ZTZ01	社會	--	--	
		自然	均標	×2.00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優先分發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2.學系網址： https://nse.ntue.edu.tw 。聯絡方式：(02)2732-1104 分機 63803 邱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數學 A 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高中在校數學及數學 A 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澎湖縣	英文	均標	×1.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均標	×2.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ZTZ02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科技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優先分發至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2.學系網址： https://me.ntue.edu.tw 。聯絡方式：(02)2732-1104 分機 63342 李助教。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術科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項目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55%	素描	×1.00	45%	1. 術科考試成績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術科考試素描分數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澎湖縣	英文	--	×1.00		彩繪技法	×1.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創意表現	×1.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	--		
校系代碼	ZTZ03	社會	--	--		--	--		
		自然	--	--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119 學年度優先分發至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2.本系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www.fineart/WP/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前標	×2.00	1. 學測國、英、數學 B、社會之級分總 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 B 級分 5. 學測社會級分
保送縣市	澎湖縣	英文	均標	×1.5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ZTZ04	社會	--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119 學年度優先分發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2.本系網址： https://ece.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68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數學 B 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英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金門縣	英文	前標	×2.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ZUZ01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金門縣學校金門縣金寧中小學。 2.學系網址： https://childrenenglish.ntue.edu.tw 。聯絡方式：(02)2732-1104 分機 62141 賴助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		學測檢定方式			術科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術科 項目	術科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50%	素描	×2.00	1. 學測國、英、社之級分總 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術科考試成績總和
保送縣市	金門縣	英文	均標	×1.00		創意 表現	×1.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美術 鑑賞	×1.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彩繪 技法	×1.50	
校系代碼	ZUZ02	社會	均標	×1.00		水墨 書畫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第二專長加註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金門縣學校金門縣金寧中小學。 2.本系組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組。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係依本校及本系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TOEIC 多益 550 分(含)聽讀分別須達 275 分」或其他同等級英語檢定成績。 4.本系網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電話：(02)7749-3021 曾助教。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數學 B 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英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連江縣	英文	均標	×2.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ZVZ01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小。 2.學系網址： https://childrenenglish.ntue.edu.tw 。聯絡方式：(02)2732-1104 分機 62141 賴助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	1. 學測數學 A 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高中在校數學及數學 A 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英語文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連江縣	英文	均標	×1.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前標	×1.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ZVZ02	社會	--	--	
		自然	均標	×1.00	
備註		1.需求專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中。 2.除本系畢業學分外，尚須修畢需求專長之任教專門課程規定學分且完成教育學程培育課程。 3.學系網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49-6655 陳助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保送縣市	連江縣	英文	--	×1.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均標	×2.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ZVZ03	社會	--	--	
		自然	--	×1.00	
備註		1.需求專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中。 2.學系網址： https://www.math.ntnu.edu.tw/ 。連絡電話：(02)7749-6580 郭小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前標	×2.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連江縣	英文	均標	×1.5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ZVZ04	社會	均標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中。 2.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係依本校及本系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本系網址： https://www.ch.ntnu.edu.tw/ ，聯絡方式：(02)7749-1603 蔡助教。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英語文成績平均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連江縣	英文	均標	×2.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ZVZ05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p>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連江縣學校連江縣國小。</p> <p>2.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就讀期間應符合本校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3.本系網址：https://english.utapei.edu.tw/，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612 陳助教。</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75	1. 學測國、英、社之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英語文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屏東縣 琉球鄉	英文	前標	×2.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ZWZ01	社會	均標	×1.50	
		自然	--	--	
備註		<p>1.需求專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屏東縣學校琉球國中。</p> <p>2.公費生主修專長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並應地方政府提報需求，畢業前完成並通過教育部認可之「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前，除修畢相關課程外，亦須遵循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p> <p>3.上課地點：和平校區。英語學系網址：https://english.nknu.edu.tw/tw/index.html，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651-2654。</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 技教育與訓練組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國、英、數 A、自之級分總和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保送縣市	屏東縣 琉球鄉	英文	--	×1.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均標	×1.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ZWZ02	社會	--	--	
		自然	均標	×1.00	
備註		<p>1.需求專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第二專長加註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屏東縣學校琉球國中。</p> <p>2.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科技組學生為師資培育生。</p> <p>3.本學系課程需要操作機器，有安全考量，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語言障礙、口吃，宜慎重考慮。</p> <p>4.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網址：https://ite.nknu.edu.tw/，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7602。</p>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國、英之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臺東縣 綠島鄉	英文	均標	×1.5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ZXZ01	社會	--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至少 3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離島地區綠島鄉國民國小。 2.本系旨在培養具有「行政文教」專業知能之國小師資。 3.本系公費生須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本系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聯絡電話：(03)890-3912。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數學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臺東縣 綠島鄉	英文	均標	×1.00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1.00	
校系代碼	ZXZ02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至少 3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離島地區綠島鄉國民國小。 2.學系網址： https://wedu.nttu.edu.tw 及連絡方式：(089)517-551 林小姐。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國、英之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蘭嶼鄉	英文	均標	×1.50	
		數學 A	--	--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B	均標	×1.50	
招生名額	1	社會	--	×1.00	
校系代碼	ZYZ01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至少 3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離島地區蘭嶼鄉國民國小。 2.本系旨在培養具有「行政文教」專業知能之國小師資。 3.本系公費生須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本系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聯絡電話：(03)890-3912。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數學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蘭嶼鄉	英文	均標	×1.00	
		數學 A	--	--	
身分別	離島	數學 B	--	×1.00	
招生名額	1	社會	--	--	
校系代碼	ZYZ02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至少 3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離島地區蘭嶼鄉國民國小。 2.學系網址： https://wedu.nttu.edu.tw 及連絡方式：(089)517-551 林小姐。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捌、原住民籍校系分則

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阿美族語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自然級分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A 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基隆市	英文	--	×1.0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1.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AAC01	社會	--	--	
		自然	均標	×1.50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基隆市學校基隆市八斗國小。 2.本系整合地球科學與生命科學領域為基礎，以環境教育與全球變遷議題發展為特色。課程兼具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可依興趣選修實務、升學及師培課程。 3.本系網址： https://envir.utaipei.edu.tw/ 。 4.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阿美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數學 B、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合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英文	--	--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AQC01	社會	均標	×1.00	
		自然	均標	×1.00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2.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有關師資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如有修改依據最新辦法實施。 4.學系網址： https://edu.nptu.edu.tw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分機 31401-314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阿美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數學 B 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花蓮縣	英文	--	--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ARC01	社會	--	×1.00	
		自然	--	×1.00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吳江國小。 2.學系網址： https://de.ntue.edu.tw 。聯絡方式：(02)2732-1104 分機 62161 廖助教。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阿美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英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花蓮縣	英文	均標	×2.0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ARC02	社會	--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月眉國小。 2.本系注重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的培養及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實踐，課程規劃紮實且富彈性。 3.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本系網址： https://dengl.ndhu.edu.tw ，聯絡電話：(03)890-529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泰雅族語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學 A 級分 4. 學測國文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保送縣市	苗栗縣	英文	--	×1.0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均標	×1.00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BGC01	社會	--	--	
		自然	--	×2.00	
備註		1.需求專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苗栗縣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泰安國中小。 2.學系網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49-6004 高助教。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泰雅族語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國、英之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宜蘭縣	英文	均標	×1.5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BSC01	社會	--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宜蘭縣立南澳國小。 2.本系旨在培養具有「行政文教」專業知能之國小師資。 3.本系公費生須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本系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聯絡電話：(03)890-39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泰雅族語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數學 B 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英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宜蘭縣	英文	前標	×2.0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BSC02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精熟，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宜蘭縣立南山國小。 2.學系網址： https://childrenenglish.ntue.edu.tw 。聯絡方式：(02)2732-1104 分機 62141 賴助教。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排灣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數學 B、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合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英文	--	--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CQC01	社會	均標	×1.00	
		自然	均標	×1.00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2.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 有關師資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如有修改依據最新辦法實施。 4. 學系網址： https://edu.nptu.edu.tw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分機 31401-31402。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布農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數學 B、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合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保送縣市	高雄市	英文	--	--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DOC01	社會	均標	×1.00	
		自然	均標	×1.00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高雄市學校桃源區桃源國小。 2.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 有關師資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如有修改依據最新辦法實施。 4. 學系網址： https://edu.nptu.edu.tw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分機 31401-3140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族語別	布農族語	國文	均標	×1.25	1. 學測國文級分 2. 學測數學 B 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學測自然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高雄市	英文	--	--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1.25	
校系代碼	DOC02	社會	均標	×1.00	
		自然	--	×1.00	
備註		1. 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高雄市學校桃源區興中國小。 2. 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畢業學分與完成畢業條件。其餘特別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3. 本校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 52 條規定與學系規定之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畢業資格。 4. 學系網站： https://edu.ntcu.edu.tw/ ；聯絡電話：(04)2218-3346。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布農族語	國文	均標	×1.00	1. 學測國、英之級分總和 2. 學測英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英文	均標	×1.5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50	
校系代碼	DQC01	社會	--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2.本系旨在培養具有「行政文教」專業知能之國小師資。 3.本系公費生須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本系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聯絡電話：(03)890-3912。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布農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數學 B、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英文	--	--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DQC02	社會	均標	×1.00	
		自然	均標	×1.00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2.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有關師資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如有修改依據最新辦法實施。 4.學系網址： https://edu.nptu.edu.tw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分機 31401-31402。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卑南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數學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英文	均標	×1.0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1.00	
校系代碼	EQC01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卑南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2.學系網址： https://wedu.nttu.edu.tw/ 及連絡方式：(089)517-551 林小姐。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魯凱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數學 B、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數學 B 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自然級分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英文	--	--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均標	×1.00	
校系代碼	FQC01	社會	均標	×1.00	
		自然	均標	×1.00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魯凱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大南國小。 2.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有關師資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如有修改依據最新辦法實施。 4.學系網址： https://edu.nptu.edu.tw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分機 31401-31402。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鄒族語	國文	前標	×2.00	1. 學測國文級分 2.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嘉義縣	英文	均標	×1.5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GMC01	社會	均標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鄒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2.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義務，係依本校及本系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本系網址： https://www.ch.ntnu.edu.tw/ ，聯絡方式：(02)7749-1603 蔡助教。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雅美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數學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臺東縣	英文	均標	×1.0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1.00	
校系代碼	IQC01	社會	--	--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雅美族語中高級認證。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2.學系網址： https://wedu.nttu.edu.tw/ 及連絡方式：(089)517-551 林小姐。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學測檢定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測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族語別	太魯閣族語	國文	均標	×1.50	1. 學測英文級分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4.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英語文成績平均 5. 高中在校一、二年級國語文成績平均
保送縣市	花蓮縣	英文	均標	×2.00	
身分別	山地/平地	數學 A	--	--	
招生名額	1	數學 B	--	--	
校系代碼	LRC01	社會	--	×1.00	
		自然	--	--	
備註		1.需求專長：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太魯閣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9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太魯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紅葉國小。 2.本系注重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的培養及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實踐，課程規劃紮實且富彈性。 3.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需修習國小師資教育學程。 4.本系網址： https://dengl.ndhu.edu.tw ，聯絡電話：(03)890-5294。			

※考生參考保送校系所採用之科目應包含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方式三大欄位併同查看。

玖、申請校系數

考生依下列規定選填校系，每一考生，至多可選填 6 個校系數為限。同時符合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資格之考生，僅得擇一身分類別選填校系，交叉選擇者，本會不予受理，考生須自行負責。

一、符合離島地區分發資格之考生，可選填柒、離島地區校系分則所提供之保送校系。

二、符合原住民籍分發資格之考生，可選填捌、原住民籍校系分則所提供之保送校系。

聯保會將依考生之族語別、戶籍地、身分別及所選擇之校系進行正、備取生錄取作業。

拾、網路選填校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用網路選填校系，由肄業學校以集體登錄，其方式如下：

項目	學校集體登錄
選填校系期間	114年4月14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選填校系作業程序	1.集體選填校系之學校應依聯保會提供之帳號密碼上網登錄。 2.有關輸入作業方式及帳號密碼，聯保會另專函通知。

二、選填校系注意事項：

- (一)依據114年4月1日聯保會公告資格符合之身分類別登錄。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符合離島生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登錄**。
- (二)參加學校集體選填校系之考生，務請依照集體選填校系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選填校系或相關手續。「考生選填校系資料核對表」之個人登錄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選填校系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集體登錄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登錄資料。
- (三)考生所提供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或報名序號，必須與報名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或報名序號相同。
- (四)未於選填校系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登錄期間內，儘早上網登錄，**逾期概不受理**。
- (五)完成網路選填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資料。
- (六)選填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登錄資料**。

拾壹、成績採計、錄取及公告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級分或大學術科委員會聯合會 114 學年度術科考試分數，按簡章中各保送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檢定，再依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由聯保會公布正、備取名單。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保送校系及就讀意願，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二、保送校系所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之科目，其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以零級分計)者，不得選填該保送校系；保送校系若採計術科項目成績，其採計之任一術科項目為零級分、零分或缺考(含未報考)者，不得選填該保送校系。若保送校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甄試總成績處理：
 - (一)甄試總成績包括：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保送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2.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術科項目以分數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3.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校系分則「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離島地區校系考生成績處理：凡符合離島地區保送校系資格考生，經選填各該離島保送校系者，一律以保送校系總成績採計方式計算，以其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保送校系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

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原住民籍校系考生成績處理：凡符合原住民籍考生資格且已完成選填校系者，優先進行各族語別、戶籍地及身分別皆與保送校系相同之**甲種資格考生**正取生、備取生錄取作業，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乙種資格考生**(族語別、戶籍地與保送校系相同、身分別與保送校系不同者)，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甲種資格考生備取名單之後；**丙種資格考生**(族語別、身分別與保送校系相同、戶籍地與保送校系不同者)，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乙種考生備取名單之後；**丁種資格考生**(僅族語別與保送校系相同、戶籍地及身分別與保送校系不同者)，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丙種考生備取名單之後；其餘**戊種資格考生**(非屬甲、乙、丙、丁種資格者)，依保送校系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丁種資格考生備取名單之後。若保送校系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保送校系正、備取生名單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由聯保會公告於網頁並寄發錄取總成績單給考生。
- 七、甄試總成績複查：考生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前可向聯保會提出複查申請，聯保會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考生。
- 八、聯保會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將甄試結果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 九、本學年度本甄試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申請入學」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規定期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以下拾貳、統一分發相關文字摘自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拾貳、統一分發

本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生、「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申請入學」、「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4 年 6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登記作業程序		(1)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

	<p>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p> <p>※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p> <p>※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p> <p>(2)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並自行留存備查</p>
--	--

※登記注意事項：

- (1)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個人密碼設定」後，完成密碼之設定；同時錄取「申請入學」者，若於登記前已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請輸入該密碼進行登記
- (2)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3)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4)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即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6)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志願序登記時，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例如：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1，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 2，依此類推。**
- (7)以「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參加「申請入學」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含正、備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登記於外加名額志願序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 (8)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9)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10)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函告之錄取名單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上述時間異動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二)統一分發原則：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待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增額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三)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分發結果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四之規定辦理。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4 年 6 月 12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四)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 申請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1) 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站，進入「分發結果查詢」後，點選「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 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 複查結果一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 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五) 各校系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及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一律不再進行遞補。

(六) 各校系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獲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 114 年 6 月 16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拾肆、權利及義務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保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畢業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服務及進修等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保送錄取生入學後：
 - (一)本管道錄取生一入學或尚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即採放棄公費生資格或休學等方式，致使喪失公費生資格，有違公費設計制度精神，須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參照該錄取學系之成績標準，如低於其他招生管道之一般生最低錄取學系之成績，則不具該學系之入學資格。
 - (二)須與培育大學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相關權利及義務悉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前述契約書辦理。
- 三、保送錄取生由各錄取學校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期滿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原保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具有同樣保送之縣屬離島地區或直轄市、縣(市)轄原住民地區山地鄉、平地鄉(鎮)國民中小學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在未服務期滿前不得申請調往其他一般地區服務，如拒絕接受分發或未服務期滿而離職者，追繳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
- 四、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五、保送錄取生畢業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其保送錄取資格。
- 七、保送錄取生服務期滿後，檢齊服務六年考核通知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造具名冊乙份，函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核備，解除服務義務。
- 八、原住民籍保送錄取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並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且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拾伍、申訴案件處理

- 一、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申訴案件必須於錄取考生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經考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親筆具名後，以雙掛號函件逕寄聯保會審查(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企劃組)；信封上並註明「申訴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案」，逾期概不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聯合保送甄試學系、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前項甄試疑義，經受理之案件，聯保會應於申訴後 30 日內函覆考生。

拾陸、其他

- 一、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之考生均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術科類學系之考生，除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外，另應參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4 學年度術科考試。(有關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之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內容請自行詳閱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4 學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 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爰考生若於前學年度依本辦法申請任一保送入學管道並獲分發錄取者，依規定不得再申請 114 學年度師資保送甄試。
- 三、保送錄取生如發現資格不符(含偽造證件等)，由聯保會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考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經公告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始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凡報名參加本聯合保送甄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聯保會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
- 六、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聯保會將錄取結果通知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七、考生報名資料(包含考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聯保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前述各招生單位、各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及各受理申請之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聯保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聯保會之決議辦理。

拾柒、簡章公告

- 一、本簡章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行文並檢附乙份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相關單位，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起，於下列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 二、考生或學校得逕行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或聯保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不另發售。
聯保會網站：<https://admissions.nutn.edu.tw/jracoia/>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遷入 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測報名序號				
戶 籍 地 址	□□□□□□			術科准考證號						
通 訊 地 址	□□□□□□									
肄業高級 中等學校	校 名				電 話					
	校 址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科 目 學 年、期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數 學 成 績	基 礎 物 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注意事項： 1.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均達及格標準（六十分）。 2.報名報考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 智慧與資訊教育組之考生，其數 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地 球科學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達六十 分以上。			
第 一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 9 年之資格（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完整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註 1 條件之一，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與考生關係： _____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 1:(1)修習普通科之學生(普通科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之學生)。

(2)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3)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之學生。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始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學校：			承辦人：			
電話：			E-mail：			
流水號	學測報名序號	術科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中低收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 計		人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查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用試算表軟體填寫(如：LibreOffice Calc, Microsoft Excel, …等)，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自聯保會網頁下載) 2. 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3. 繳費證明請附於本表之後。 4. 電子檔請 Email 至 jracoia@pubmail.nutn.edu.tw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姓 名			學測報名序號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名			電話				
	校址	□□□□□□□□						
高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注意事項： 在校一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四十分以上；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原住民族身分且具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語(請填入合格證書族語別) ※報考 113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准考證影本，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三)前以 email 或傳真繳交合格證書影本至聯保會。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 <u>註 1</u> 條件之一，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及格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 選填原住民族校系符合以下之一般資格： 一 所屬族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所屬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所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與考生關係：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聯保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 1: (1)修習普通科之學生(普通科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之學生)。

(2)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3)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之學生。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始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學校：		承辦人：				
電話：		E-mail：				
流水號	學測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族語別	戶籍所在縣市	身分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2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4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5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6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7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8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9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人				
學校審查人員簽章：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審查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1.本表請用試算表軟體填寫(如：LibreOffice Calc, Microsoft Excel, ...等可編輯檔型)，採 A4 橫向輸入，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自聯保會網頁下載) 2.填妥之統計表電子檔請 email 至 jracoia@pubmail.nutn.edu.tw，另請列印出紙本表格，由審查人員簽章後，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3.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____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適用)或「____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____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____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____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____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申請入學聯合簡章」、「____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____大學____學年度校內公費生甄選簡章」(依各該公費生入學或校內甄選簡章擇一填寫)。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領域(群)專長(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擬任教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年____月。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並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本契約書之附件。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_____(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_____,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4條 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為符合第一項第七款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乙方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_____及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行義務為：_____；畢業前需符合：_____。

若乙方為原住民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_____及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行義務為：_____；畢業前需符合：_____。

第 5 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乙方受領補助時，甲方應將補助項目、受領金額、償還條件、償還金額計算方式等權利義務告知乙方；乙方依「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受領公費，如有違反本契約，乙方應依契約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且不可主張得依其他補助身分減免償還金額。

第 6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公費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得視為連續服務；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者，其實際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倘有未滿服務年限，仍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契約規定償還公費；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 8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9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

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10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11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2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貼郵票處

掛號

700 — 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誠正大樓104室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企劃組)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
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收

寄件學校地址：

寄件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

(寄件人3+3碼郵遞區號)

一、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

二、請報考原住民族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於113年12月31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出；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負責，承辦單位概不負責。